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孫君博先生(「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及林芷晴女士(「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孫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李媛媛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及曾穎雯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李女士及曾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媛媛女士，40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李女士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3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李女士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MicroStrategy Services, Corp.擔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產品支持經理一職。李女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武漢獲得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信息管理碩士學位。

曾穎雯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雖然李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公司秘書的相關專業資格，彼因以下理由被視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i)李女士在本公司長期任職超過十年，讓彼透徹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市場狀況及內部管理；(ii)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李女士一直積極參與及負責企業管治事務；及(iii)考慮到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李女士擁有本公司營運及內地市場方面的豐富知識。本公司已委任曾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協助，使其得以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一項豁免(「該豁免」)，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即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李女士須於豁免期內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曾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以撤銷。本公司應公佈該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李女士和曾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在豁免期結束前，聯交所預期本公司將能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於豁免期在曾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孫先生及林女士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真誠謝意，並熱烈歡迎李女士及曾女士履新。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香港，202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組成。